

证券代码：430324

证券简称：上海致远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行为，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转公司”）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或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以公司名义向全国股转公司办理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权管理等其相关职责范围内的事务。

第三条 本细则是董事会考核董事会秘书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职责

第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是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 (二)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 (三)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及取得全国股转公司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由专职人员担任，也可以由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由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必须保证能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 (一) 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的；
-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
- (五)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该聘任无效。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

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 (二) 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三)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四) 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
- (五) 负责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六) 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监管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公司设立信息披露事务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会名册、大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任免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二个月内及时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聘期与董事会任期相同，可连聘连任。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董事会秘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1号——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说明；
- (二) 董事会秘书学历和工作履历说明；
- (三) 董事会秘书违法违规的记录（如有）；
- (四) 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无故解聘董事会秘书，解聘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证券监督机构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证券监督机构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 出现本细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 在履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 (四)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 (五) 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认为不宜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现空缺时，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及时公告，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同时，

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如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决定暂不设董事会秘书的，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挂牌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离任的，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的事项以及其他待办事项。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会秘书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的工作程序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负责以下与董事会会议有关的工作：

- (一) 关于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董事会秘书在请示董事长后，应尽快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则规定的时限、方式和内容发出通知；
- (二) 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按照规定的时间将会议资料送达各与会者；
- (三) 按要求做好会议记录工作；
- (四)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将董事会决议及有关资料进行公告；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保管董事会会议文件、会议记录，并装订成册，建立档案并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负责以下与股东会有关的工作：

- (一)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告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并按法定程序通知公司股东；
- (二) 按会议日期组织召开股东会；
- (三) 依法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 (四) 按要求做好股东会会议记录并保存。

第二十二条 信息及重大事项的发布

- (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决定是否需披露信息及重大事项；
- (二) 信息披露工作应以真实、及时、公平为原则，应符合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四方面的要求；
- (三)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董事会秘书也无法确定时，应主动向证券监管机构咨询。

第二十三条 证券监管机构对公司的问询，董事会秘书应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准备资料回答问题，完成后进行审核。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或与本细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拟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和解释。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然。

特此公告。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